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6.01 ~ 2023.06.07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8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2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53
肆、勞資薪酬新聞 -----	58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63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營業稅

### 01. 保稅貨物銷售與保稅區或課稅區營業人未出倉，適用的營業稅稅率不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將保稅貨物銷售與其他營業人，雖該貨物仍放置於保稅倉庫，未向海關申報進口至課稅區或其他保稅區，仍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開立統一發票。除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者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其他營業人供外銷者，適用零稅率外，應按所銷售應(免)稅貨物，開立應稅或免稅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表示，近來發現某營業人，自國外進口貨物，以進口報關單申報保稅貨物進儲非自用保稅倉庫之物流中心後，將保稅貨物所有權移轉與國內其他營業人，未向海關申報出倉。因買賣雙方均非屬保稅區營業人，故該交易無法適用零稅率，經查獲應依規定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卻未開立致短漏報銷售額，除經補徵營業稅額外，並依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將存倉之保稅貨物銷售與境內營業人，倘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未依規定營業稅率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



所漏稅款(加計利息)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建議有是類交易營業人再行檢視，並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蔡明志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24

## **02.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且於銷售頁面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統一編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8萬元、銷售勞務4萬元〕，最遲應於次月月底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另自112年1月1日起，為健全稅籍及強化稅籍管理效能，營業人從事網路銷售，其稅籍登記事項新增「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應於其銷售網頁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清楚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109年1月至4月間常於FACEBOOK直播，並架設自有網站，以個人名義於網路銷售服飾品，由第三方支付機構



代收款項，因甲君於當年 1 月銷售貨物超過 8 萬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甲君遲於當年 5 月始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事後經該局查獲前揭未辦理稅籍登記期間，銷售商品金額達 500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25 萬餘元外，並裁處罰鍰。另因應稅籍登記新制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該局於 112 年 1 月間輔導甲君變更稅籍登記事項增列「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及「會員帳號」，並請甲君於銷售網頁揭露「營業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該局特別呼籲，個人以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應特別留意每月銷售額，如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申請稅籍登記，惟如當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應立即向營業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另外該局已於 112 年 5 月發函通知尚未辦理變更稅籍登記之從事網路銷售營業人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倘各該營業人於接獲該局第 1 次通知即依限辦理者，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逾期仍未辦理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處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提醒營業人留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吳怡慧  
電話：(04)23051111 轉 7323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01. 營利事業 111 年度出售適用房地合一 2.0 之房地交易所 得額申報方式

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即房地合一 1.0），為落實居住正義，抑制短期炒作，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即房地合一 2.0），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該所說明，111 年度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 2.0 之房地交易所得，有下列 2 種課稅制度：

（一）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的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應填寫申報書第 C1-1 頁房地交易明細表，並將交易所得或損失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再依規定稅率（45%、35%或 20%）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後，計入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5 欄，也就是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二）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的房屋及其坐落基





地的所得或損失，應填報申報書第 C1-2 頁房地交易明細表，並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也就是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出售房地申報期間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惟房地合一稅 2.0 之申報方式，原則上係採分開計算稅額及合併報繳方式，僅有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始採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方式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游宜靜  
電話：04-8871204 轉 102

## 02.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檢附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分局進一步解釋，公司列報佣金支出除應檢附佣金合約及付款證明外，仍應提示足資證明有居間事實往來之證明，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將被剔除補稅。



如有相關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洪翠絃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105

### **03. 會計師代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其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截止日為 112 年 5 月 31 日，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採用網際網路申報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送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惟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採用網際網路上傳者，應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委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查核簽證報告書及附件時，請務必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之正確性、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或有無漏頁缺頁等情形，實務上偶見漏未上傳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檔案，或是甲公司申報案件卻誤上傳乙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或是上傳檔名為會計師查核



簽證報告書，實際內容卻不是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等上傳檔案內容不符或缺漏等情形，均屬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檔案未如期完成上傳，此時該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視同普通申報，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亦無法享有較高之交際費列支限額等租稅優惠。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其應檢附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及附件資料，請依限送交。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免出門即可完成申報，省時、安全又便利，惟請會計師特別注意上傳檔案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以免影響營利事業之租稅權益。

聯絡人：營所稅組洪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 **04. 受控外國企業經營航運業，僅僱用外籍船員於船舶上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未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得豁免適用 CFC 制度」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取得航運營運權並持有船舶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於設立登記地無固定營業場所或未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僅僱用外籍船員於船舶上經營國際運輸業務，未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得豁免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之規定。



該局說明，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者，得豁免適用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 CFC 同時符合「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及「消極性所得占比低於 10%」，而依據所得稅法第 10 條規定，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爰船舶非屬所得稅法所稱固定營業場所。是以，倘 CFC 於設立登記地無固定營業場所或未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僅僱用員工於船舶上經營業務，未符合前開「有實質營運活動」之定義，該 CFC 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辦理。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營利事業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相關法令規定及疑義解答，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點選「CFC 制度專區 / 營利事業 CFC 制度」查詢，以免申報錯誤致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所得稅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 05. 企業列報損失費用 別踩雷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企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將投資損失列報折抵是常態，台北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在列報損失費用有幾項常見錯誤，包含超出限額，以及列報未實現損失。

因依稅法規定，除屬於存貨跌價損失、勞工退休準備金，或備抵呆帳外，營利事業在財務上暫估費用或損失，屬未實現性質，不能認定費用及損失，營利事業在報稅時要注意，以免遭調整補稅。

### 營利事業損失列報常見錯誤

項目	說明
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虧損，而投資公司僅依會計處理認列被投資公司虧損，其原出資額並未折減，並不符合實現的要件
超過上限無法認列	部分費用或損失在稅法上設有上限，所以超過上限部分無法認列，例如：交際費、捐贈、折舊、差旅費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官員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被投資的事業發生虧損時，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不能認列。所以，如果只是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虧損，而投資公司僅依會計處理認列被投資公司虧損，其原出資額並未折減，並不符合實現的要件。

官員舉例，乙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時，列報投資損失 50 萬元，並說明該損失是投資海外基金造成的損失，乙公司原本申購 A 基金 200 萬元，在同年 10 月出售 A 基金轉購 B 基金，而 B 基金淨值為 180 萬元，但乙公司又在同年 12 月出售 B 基金並轉購 C 基金，而 C 基金淨值為 150 萬元，因此列報投資損失共 50 萬元（20 萬元 + 30 萬元）。

經國稅局調查，乙公司截至 12 月底並未將基金贖回，當年度也只是轉換投資標的，因此當年度列報投資損失未實現，50 萬無法列報。

國稅局官員表示，財務會計與稅務課稅所得概念不完全相同，因此營利事業在報稅時必須作帳外調整，因為部分費用或損失在稅法上設有上限，所以超過上限部分無法認列，例如：交際費、捐贈、折舊、差旅費等。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19 年營所稅申報中列報乘人小客車折舊費用，



以購入成本 500 萬元按五年計算，但稅法規定依耐用年數計列折舊時，以 250 萬元為限，甲公司所列報金額已經超限，就會被剔除並補稅。

另外，未實現的費用及損失不得認列，但屬短期投資的有價證券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勞工退休準備金、備抵呆帳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06. 賣房產所得年度認定 三方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的認定，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給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

國稅局舉例說明，A 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簽訂買賣契約書出售不動產給買受人 B 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辦妥移轉登記，A 公司因整地需要延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才將該不動產交付給 B 公司，則 A 公司出售不動產的所得，應依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申報為 2021 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額。



但如果 A 公司漏未申報該不動產交易所得，屬經檢舉或經國稅局、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的案件時，除依法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並可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的罰鍰。

高雄國稅局說明，若營利事業出售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的房屋、預售屋或其坐落基地，則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以訂定買賣契約日所屬年度為所得申報年度；若僅出售房屋使用權，則以權利移轉日所屬年度為所得申報年度。

官員表示，公司會計基礎是採用權責發生制，所以在會計期間已確定發生的收入及費用，無論有無現金收付，都要依法辦理營利事業得稅結算申報，當出售不動產的簽約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價金實際交付日等不同時，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的規定，避免因一時疏忽而遭受補稅處罰。

官員表示，先前曾有營利事業在出售不動產時，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與統一發票開立日期為不同年度的情形，因此提醒營利事業應特別留意，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所得歸屬年度來列報相關損益。





## 07. 營利事業注意！未實現性質不能認定費用及損失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即時報導

企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將投資損失列報折抵是常態，台北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在列報損失費用有幾項常見錯誤，包含超出限額、以及列報未實現損失。因依現行稅法規定，除了屬於存貨跌價損失、勞工退休準備金，或備抵呆帳外，營利事業在財務上暫估費用或損失，屬未實現性質，不能認定費用及損失，營利事業在報稅時要注意，以免遭調整補稅。

官員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被投資的事業發生虧損時，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不能認列。所以，如果只是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虧損，而投資公司僅依會計處理認列被投資公司虧損，其原出資額並未折減，並不符合實現的要件。

官員舉例，乙公司在申報營所稅時，列報投資損失 50 萬元，並說明該損失是投資海外基金造成的損失，乙公司原本申購 A 基金 200 萬元，在同年 10 月出售 A 基金轉購 B 基金，而 B 基金淨值為 180 萬元，但乙



公司又在同年 12 月出售 B 基金並轉購 C 基金，而 C 基金淨值為 150 萬元，因此列報投資損失共 50 萬元（20 萬元 + 30 萬元）。

不過經國稅局調查，乙公司截至 12 月底並未將基金贖回，而當年度也只是轉換投資標的，因此當年度列報的投資損失並未實現，50 萬元無法列報。

此外，國稅局官員表示，財務會計與稅務課稅所得概念不完全相同，因此營利事業在報稅時必須作帳外調整，因為部分費用或損失在稅法上設有上限，所以超過上限部分無法認列，例如：交際費、捐贈、折舊、差旅費等。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19 年營所稅申報中列報乘人小客車折舊費用，以購入成本 500 萬元按五年計算，但稅法規定依耐用年數計列折舊時，以 250 萬元為限，甲公司所列報金額已經超限，就會被剔除並補稅。

另外，未實現的費用及損失不得認列，但屬短期投資的有價證券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勞工退休準備金、備抵呆帳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08. 逾期申報營所稅 最高罰 9 萬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5 月 31 日截止，尚未申報營所稅的企業接下來將面臨罰金，會計師表示，如於接獲稽徵機關填發滯報通知書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或於稽徵機關填發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將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最低 1,500 元，最高 30,000 元）。

至於營利事業於接獲滯報通知書之後，仍未於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稽徵機關即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最低 4,500 元，最高 90,000 元）。

會計師表示，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營利事業，如果未依限申報或是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依規定則會被處 7,500 元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5 月 31 日是營所稅和綜所稅申報截止日，財政部統計至 5 月 30 日為止，綜合所得稅共已完成申報 625 萬件，約 97% 完成申報；至於營利



事業所得稅總申報件數 102 萬件，已有 99% 完成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件數是 62 萬件。

財政部強調，營利事業利用網路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如屬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其他須檢送相關書表及附件申報案件，除按時申報，並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申報書相關頁次及相關附件寄交所在地國稅局。

若相關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的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未於期限前送交，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不得適用稅法相關優惠，例如適用較高的交際費限額、或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的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其他優惠還包括可免除國稅局抽查調整所得額外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會計師說明，主要是課稅所得額將以原申報數為準計算未分配盈餘，所以國稅局抽查後調整的課稅所得額，不再另外加徵 10% 未分配盈餘稅。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未分配盈餘計算，如於申報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者，得以申報收件計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則應以納稅義務人申報數為準計算。



### 09.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符合特定條件者，可申請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核計營利事業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均可依所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符合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之適用要件，經財政部核准後，其繳稅方式，依外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而有不同，若有分支機構者，由分支機構負責繳稅；若無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可報經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負責扣繳；若無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局已於網站（<https://www.ntbt.gov.tw>）建置「所得稅法第 25 條」專區（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



得稅項下)，提供審查原則、申請書表、相關法條及解釋令等資訊下載服務，外國營利事業或其代理人於申請前可至該專區瀏覽申請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審查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可有效減少案件申請後仍需補件之公文往返時程，此外，外國營利事業或其代理人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採線上申辦方式申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營所稅項下），並透過網路上傳應檢附文件，免出門即可完成申辦，省時、安全又便利。

該局提醒，外國營利事業對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營所稅組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2



## 10. 境外資金回台節稅 四原則判斷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針對境外資金回台節稅方法，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可依據四大原則判斷。

一是所得判定，如資金為本金、借貸款項，則無須課稅；資金屬所得須進行稅負試算。二是課稅年度，即判斷課稅所得是否已超過五年或七年核課期間；三是稅負試算，依不同所得或資金類型，試算相對應稅負；四是稅務居民身分確認，按身分判斷有無納稅義務。

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吳文賓表示，納稅人應針對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的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進行釐清，作為課稅與否的判斷基礎。

根據安永與聖加侖大學聯合發布的全球家族企業調查報告，歸納出全球 500 大家族企業的特性與趨勢。

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林志翔指出，家族企業妥善利用閉鎖性控股公司和離岸信託架構，能夠鞏固所有權與經營權，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受控外國企業 ( CFC ) 上路後，境外公司無法藉由保留盈餘方式節稅，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吳文賓指出，應採取三項行動，包括重新檢視全球資產比重及配置、重新檢視家族企業境內外架構，以及檢視稅務居民的身分。

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孫孝文指出，「房地合一稅 2.0」已上路，不動產傳承若由個人直接持有，在出售不動產時，將依取得日期採舊制或新制計算房地交易所得；若由境內未上市櫃公司直接持有，個人出售該公司股權時，將依是否符合「特定股權交易」規定，課徵基本所得稅額或房地合一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的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且該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 以上是由境內房地構成，即為特定股權交易，將視同房地交易，按股份或出資額持有期間判斷適用稅率，課徵房地合一稅。

境外資金回台節稅四大判斷原則	
項 目	內 容
所得判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金為本金、借貸款項不必課稅</li> <li>● 資金屬所得須進行稅負試算</li> </ul>
課稅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判斷課稅所得是否已超過5年或7年核課期間</li> </ul>
稅負試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不同所得或資金類型，試算相對應稅負</li> </ul>
稅務居民身分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身分判斷有無納稅義務</li> </ul>

製表：傅沁怡





### 11. 營利事業及非營利組織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收受政府單位之補助款如有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及非營利組織收受政府單位給付之補助款，如係因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屬於課稅範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營業稅法第 6 條規定，營業人除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外，尚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是以，上開營業人參加政府單位辦理之行政計畫，依約定執行作業項目所取得一定金額之補助款項，如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歸屬政府單位所有或由營業人與政府單位雙方共同擁有，該款項即為營業人提供勞務予政府單位而取得之相對代價，尚非無償之贈與，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不可僅因名義為補助款即認定為免稅性質，而未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基金會於 110 年 11 月與某縣（市）政府簽訂共同執行計畫專案補助契約書，取得政府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00 餘萬元，



因契約約定計畫執行成果（如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均屬政府所有，是系爭補助經費實為 A 基金會銷售勞務所收取之報酬，惟該基金會誤以為既以「補助」為名，應免徵營業稅，而未予申報納稅，案經該局查得核定補稅 5 萬餘元並處罰鍰在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或非營利組織收受政府單位給付之補助款，並非都不需要報繳營業稅，如屬因提供貨物或勞務而收受之補助款，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組曾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15

## 12. 個人適用企併法 可延緩課稅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 6 日公告新增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因合併而消滅的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的股利所得，可選擇延緩繳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過往以股份為對價的併購交易中，被併購新創事業公司的個人股東並未取得現金，但仍需繳納併購產生的所得稅，恐面臨資金流問題，進而影響併購意願。

修正後的辦法則針對合併消滅或被分割公司的個人股東取得股份對價，其股利所得可選擇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有助消彌新創事業個人股東納稅資金問題。

KPMG 安侯建業提醒，被併購而消滅或分割的新創個人股東，若要適用緩課優惠，必須符合三大要件，包括該新創公司為五年內成立、未公開發行股票，且要在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起 45 天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延緩課徵所得稅。

KPMG 安侯建業表示，企業在重組、併購時，勢必要考慮股東的稅負承擔，同時也要顧及未來課稅風險。企業如果被其他大型公司併購、收購，個人、法人、外資股東依原本公司存續或消滅，課稅方式都不同。

被併購公司若消滅，法人獲得的對價現金、股份，也是比照股利課稅，且依照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或盈餘，免計入所得額課稅，比起個人而言更優惠；外資則一律適用 21% 股利扣繳稅率。



但若被併購公司還存續，像是轉為併購公司的其中一個子公司，則個人、法人、外資獲得的現金、股份等同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目前仍為免課稅，惟法人要列入基本稅負制、按 12% 計稅，若超過營所稅額，需補繳差額。

勤業眾信提醒，新創企業個人股東緩課規定僅適用以股份為對價的合併案，若合併案中原股東是取得現金為合併對價，則將不適用；新創企業進行併購評估時，除衡量併購條件，也應全方位檢視公司與公司股東稅負成本。

## 企併法個人股東緩課所得稅說明

適用對象	以股份為對價的合併案，個人股東取得股票
緩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的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稅</li><li>● 擇定後不得變更。</li></ul>
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該新創公司為五年內成立</li><li>● 未公開發行股票</li><li>● 在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起45天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延緩課徵所得稅</li></ul>

資料整理：傅沁怡



## 13. 投資受控外企收益 可免課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已在 2023 年上路，針對個人持有 CFC 股權的海外投資收益，有免計入當年基本所得、申報所得稅的豁免門檻，須滿足兩情形之一，分別為：

- 一、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二、CFC 當年度「盈餘低於 700 萬元」，即達到免課稅規定。

官員表示，個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在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企業為 CFC。

### CFC兩情形享豁免

項目	說明
情形一	CFC在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情形二	個別CFC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700萬元以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表示，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以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的比率，以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除了符合豁免門檻條件免計入外，同一申報戶全年的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也免予計入。

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了落實 CFC 制度精神，兼顧徵納雙方成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對於個人 CFC 制度訂有豁免規定，而「豁免門檻」是指兩大情形之一，包含：一、CFC 在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是二、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

官員表示，雖然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享有豁免，不過仍須留意，為了避免個人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所得稅的配偶、受扶養親屬控制的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超過 700 萬元時，個人持有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按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國稅局舉例，甲君直接持有三家 CFC 於所在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持股比率皆大於 50%，2023 年度 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



為虧損 300 萬元、盈餘 500 萬及盈餘 600 萬元，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仍無法豁免。

官員表示，因為屬於甲君受控的三家 CFC 當年度盈餘及虧損合計為正數 800 萬元，已超過 700 萬元，甲君仍應依規定申報 CFC2 及 CFC3 的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的基本所得額。



#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臺北國稅局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人資料，公告日前繳清欠稅者，請儘速與該局聯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累計欠稅金額逾 1 千萬元、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金額逾 5 千萬元之確定案件，該局將於本 (112)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於該局網站公告欠稅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欠稅人為營利事業者，一併公告其負責人姓名及地址，公告期間 6 個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局說明，為有效防止重大欠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相關函示規定，各稅捐稽徵機關對上述之重大欠稅案件，應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告欠稅人資料並刊登於機關網站，且視欠稅金額變動更新公告內容。

該局呼籲，請欠稅人儘速繳清稅款，且因代收稅款機構收受稅款後至實際劃解入國庫有作業時間落差，欠稅人如於公告日前繳清欠稅者，請儘速與該局聯絡，並提示繳清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免遭公告欠稅資料，影響聲譽，得不償失。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60



## 02. 售道路用地 兩情形免土增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近期有民眾詢問「土地被作道路使用，出售是否要繳土地增值稅」。財稅局說明出售作道路使用的土地，有兩種情形可申請減免土地增值稅。分別為一、位於都市土地範圍內，屬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已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作公共設施道路使用，且使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

官員表示，位於都市土地範圍內，屬於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例如：公共設施用地別為道路用地，徵收前移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在申報時可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另外，土地屬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檢附需用土地人核發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且使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

財稅局指出，徵收前移轉土地時，應在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勾選申請免徵的規定，並檢附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或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符合規定時，才可免徵土地增值稅。



## 03. 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防杜個人將境外轉投資收益所得實現於其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新增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該分局說明，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企業為 CFC；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達 10% 以上，除符合豁免門檻條件外，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按其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但同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該分局特別提醒，上述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係指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定稅率之 70%。



2. 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3.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 2 點規定判斷之。

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兼顧徵納雙方成本，訂定豁免規定，該「豁免門檻」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2. 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但為避免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 700 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按其持有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直接持有 3 家 CFC（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持股比率均大於 50%，112 年度 CFC1、CFC2 及 CFC3 當年度盈餘分別為虧損 300 萬元、盈餘 500 萬及盈餘 600 萬元，雖個別



## 個人綜所稅新聞

CFC 當年度盈餘均在 700 萬元以下，惟仍不得豁免，因屬甲君受控之 3 家 CFC 當年度盈餘及虧損合計為正數 800 萬元，已逾 700 萬元，甲君仍應依規定申報 CFC2 及 CFC3 之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該分局強調，CFC 制度不是加稅措施，僅是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並於 CFC 實際分配盈餘時，其已依規定計算之海外營利所得併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該制度可防杜個人藉由控制 CFC 公司股利決策，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以落實租稅公平。

有關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 「稅改專區 / 反避稅專區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項下查詢，請多加利用。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 楊慧怡  
聯絡電話：(04) 22588181 轉 281



## 04. 農地法拍 限期申請免土增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依《土地稅法》規定，法院拍賣的農地，債權人不得代位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官員表示，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可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法院拍賣的農業用地，權利人或義務人應在收到稽徵機關通知的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稅務局說明，農業用地移轉，買賣雙方權益是互相衝突，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的實質效果，僅是延緩課徵，並非就該移轉階段已產生的土地漲價利益可以免除，因此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將加重土地承受人再次移轉時土地增值稅負擔。

官員表示，法院拍賣農業用地如准許債權人代位債務人申請適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將因而不利於取得土地所有權人，與《民法》代位權的行使，單純為保障債權人的權益有所不同，所以法院拍賣的農地，債權人無法代位申請免課徵土地增值稅。



## 05. 欠稅不繳車輛遭拍賣 估價費還須自行負擔？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即時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若超過滯納期限未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除了應繳納滯欠稅捐外，還需負擔因行政執行所產生的必要費用。

國稅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若就納稅義務人名下的財產進行拍賣，關於鑑價、估價、查詢、登報、保管及其他因行政執行所支出的必要費用，仍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台北國稅局舉例說明，甲環保公司欠繳 202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甲公司名下有四部垃圾車，行政執行分署依規定進行查封拍賣作業。為維護該公司的權益，四部垃圾車應委由鑑價公司辦理鑑價，以評估合理的拍賣價格，而產生的鑑價費用也屬執行必要費用，須由甲環保公司負擔。

國稅局官員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的稅捐應在期限內完成繳納，若經移送行政執行，除了原應繳納的稅捐外，還會增加因行政執行所支出的必要費用。



## 06. 已完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未繳納稅款者，國稅局將寄發催繳通知及繳款書，請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已如期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有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未繳或短繳者，國稅局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起陸續寄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未（短）繳應自行繳納稅額催繳通知及繳款書，請納稅義務人收到後儘速前往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及便利商店不代收）。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期完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經計算有應自行繳納之稅額卻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日（112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者，應就未（短）繳稅額（即本稅）自前述法定繳納期間屆滿日之次日（即 112 年 6 月 1 日）起，每逾 3 日加徵 1% 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另就該應繳納之本稅於滯納期滿（30 日）之次日（即 112 年 7 月 1 日）起依 112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475%），按日加計利息至繳納日止。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收到催繳通知及繳款書時如已繳納稅款者，請先檢附繳款資料並聯繫催繳通知所載經辦人員，無須重複繳納；如尚未繳納，請儘速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以避免被加徵更高之滯納金及加計滯納利息。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除於申報期限內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外，經計算有應自行繳納之稅額仍請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日(5月31日)前繳納者，如有未(短)繳納稅款者，請於收到催繳通知後儘速繳納。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60

## **07. 民眾遇有稅捐稽徵爭議，或有陳情及申請行政救濟等相關疑義，可申請納保官協助，維護權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遇有稅捐稽徵之爭議、或有申訴陳情及申請行政救濟之相關疑義時，可向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協助，進行溝通、協調及相關疑義的解答，申請方式除以書面申請外，並可運用傳真、電話、網際網路以及視訊等多元方式，申請作業簡易方便。

該局說明，為保護納稅義務人權利，依據轄區特性及稽徵實務，選任主任納保官 1 名及納保官 17 名，並考量為民服務的實務需求，除於總局配置 1 名主任納保官及 4 名納保官外，所屬 4 個分局及 9 個稽徵所皆各配置 1 名納保官，多年來於民眾遭遇各項國稅申報及稽徵作業上之疑義或



爭議時，納保官都以無比的熱情與站在民眾角度思考的同理心，主動提供民眾，暖心便捷的納稅者權利保護。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租賃所得，經原查單位以其列報之租賃所得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調增租賃所得外，並以核定後甲君適用所得稅率已達 20% 以上，乃併同剔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並補徵稅額，甲君不服向納保官請求協助。經納保官詳細解說補稅緣由及法律依據後，甲君雖已不再爭執；惟納保官發現甲君尚可依法增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嗣甲君提供其岳父及母親之身分證資料，申經原查單位協助增列扶養親屬後，核算適用累進稅率為 12%，亦可符合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圓滿解決甲君申請事項。

該局呼籲，納稅者如需要納保官協助，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t.gov.tw>)「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納保官姓名、聯絡電話及線上申辦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如有任何疑問也可以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組張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65



## 08. 3 萬房貸補貼 6/1 上路 最快 7 月領到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定額補貼 3 萬元的「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6 月 1 日啟動，內政部長林右昌表示，5 月 16 日開放諮詢專線後，累積來電已達 14,463 通；民眾若符合資格，6 月線上申請後，最快 7 月可收到款項。目前預估至少 55 萬戶可受惠。

林右昌指出，本次採線上申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都可以，且免附證明文件，進入線上申請系統後會出現資格條件自我檢核畫面，申請人勾選確認、評估符合資格，驗證身分登入後即可填寫個人資料，確認送出就完成。

內政部表示，專案申請人須為自用住宅貸款借款人，且申請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符合四大資格：

- 一、合計僅有一筆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並須有非呆帳的貸款餘額。
- 二、合計持有房屋一戶以內。



三、原始核貸金額，位於台北市住宅為新台幣 850 萬元以內；位於其他直轄市、縣（市）住宅為新台幣 700 萬元以內。

四、110 年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於新台幣 120 萬元以內。內政部表示，上述資格認定基準日為今年 2 月 28 日。

林右昌提醒，專案線上申請通過審查後，支持金會透過原貸款金融機構，直接存入借款人約定繳納貸款本息的帳戶，且會註記「行政院發」；政府不會發送簡訊、e-mail，也不會電話詢問個人資料。

內政部表示，3 萬元房貸補貼專案受理申請期間自 6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長達七個月，符合資格的民眾不必心急，在期限內申請，最慢三個月內一定領得到。

林右昌強調，過去三個多月內政部進行許多前置作業，包括多次與金管會、銀行公會及各金融機構代表開會研商申請流程、細節，並建置線上統一的官網申請平台，目的就是讓符合條件的民眾能以最簡便的方式獲得支持金。



- (一)、 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
- (二)、 線上申請：「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線上申請網站」（網址：<https://has.cpami.gov.tw/midloanPublic> 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

## 支持金額度及撥付方式：

- (一)、 經審核申請人符合條件及申請相關規定者，一次發給新臺幣 3 萬元支持金。
- (二)、 支持金由金融機構存入借款人約定繳納貸款本息之帳戶，並註記「行政院發」之文字。

諮詢專線 (02) 2162-1239【專人接聽時間 112 年 5 月 15 日起，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 09. 債權人持假扣押裁定查調債務人資料，須注意時效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112 年 6 月 1 日拿到司法機關核發假扣押裁定書，到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有無時間限制？



該局說明，依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 30 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所以，債權人可於收到假扣押裁定 30 日內攜帶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之裁判正本及影本，另檢附個人身分證正本就近洽各地區國稅局總局、分局或稽徵所全功能服務櫃檯，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並依收費標準每查調 1 位債務人之財產或所得資料分開計算收費，即每件財產或所得資料各收費新臺幣 250 元。債權人逾期而未聲請執行，該裁定即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既然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債權人自不得依該執行名義至稅捐稽徵機關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陳先生 112 年 6 月 1 日收到司法機關核發假扣押裁定書，陳先生最遲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持前開文件，向任一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資料。

該局進一步提醒，民眾如不知檢附何種證明文件，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由專人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許金汶 股長；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10



## 10. 小確幸來了！購買節能家電退稅再延長 2 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為鼓勵綠色消費以達節能減碳目的，購買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下稱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適用期間再延長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 2,000 元。

該所說明，除臨櫃申請外，可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使用憑證（包含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營利事業工商憑證、組織及機關團體憑證等）登入，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紙本統一發票或收據之檔案（如屬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免附），取得收件編號後即完成申請程序，免出門，安心防疫又便利。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考量部分申請人無上述憑證或讀卡機，以致無法線上申請退稅，因此新增「簡化身分認證（限直撥退稅）」機制，申請人只要登錄身分、帳戶、發票（或收據）及電器產品等資訊，並上傳退稅帳戶存摺封面（含金融機構代號、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相關附件影像檔申請退稅，待國稅局審核並與金融機構比對帳戶資料無誤後，退稅款即可直接撥入指定帳戶，提供申請人更便捷的申辦方式。



該所籲請民眾多加利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請退稅，並選擇以存款帳戶直撥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胡股長

聯絡電話：(08)8892484 轉 100

## 11. 戶籍遷出未滿一年 售屋享土增稅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待售的自住房地在簽訂買賣契約時，雖然沒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設立戶籍，不過如果符合戶籍遷出未滿一年的規定，仍可享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表示，土地增值稅是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要課的稅，課稅範圍是土地的持有期間至出售期間的增值部分，主要分為一般增值稅率、自用住宅地優惠稅率。

出售時若要享有自用住宅用地課稅的稅率，必須符合：

- 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戶籍登記且出售
- 二、前一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者。





## 12. 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與列舉扣除額時限，一次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結束，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或原申報採標準扣除額欲改採列舉扣除額者，請注意申請期限並儘速辦理更正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申請變更。因此，若欲變更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之納稅義務人，應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出具原選定及變更後納稅義務人具名簽章之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今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如原採標準扣除額或已依稅額試算通知書辦理結算申報者，嗣後如發現改採列舉扣除額較為有利，應檢附相關收據或證明文件，於稽徵機關核定前申請更正申報，否則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將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提醒，欲變更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主體或改採列舉扣除額者，請務必於前揭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逾該申請期限遭稽徵機關否准，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陳妍岑 股長；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70

### 13. 台美報稅核課期間規範不同 雙重國籍人士應謹慎檢視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即時報導

台灣本年度報稅季已於 5 月 31 日結束，在台美籍人士若未於 4 月 15 號申報者，應於 6 月 15 日前完成 2022 稅務年度美國所得稅申報，若申請展延的納稅義務人則應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除了申報期限，納稅義務人也應留意核課期間的界定。

一般而言，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核課期間為



三年，台灣為五年，皆自申報日起算，然而，美國與台灣最大的不同是，美國針對應申報而未申報的納稅義務，將不會啟動計算 IRS 對於該申報義務的核課期間，意即對於未申報的納稅義務，IRS 核課權將不受時效限制，可於後續年度任意時點啟動查核程序並補稅加罰；台灣針對未申報的納稅義務核課期間則為七年。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提醒，美國法定核課期間起算日與台灣稅捐稽徵法第 22 條「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大不相同，舉例來說，若甲持有台美雙重國籍，且應報 2022 年度綜所稅但未申報，台灣的核課期間將於 2023/6/1 的 7 年後失效，但若甲同樣未申報 2022 年度美國所得稅，IRS 追稅期限將為無限期，台美雙重國籍納稅義務人切勿混淆。

以近期美國稅務法院相關判決 *Schlapfer v. Commissioner* 為例，於該案例中，該納稅義務人 *Schlapfer* 於 2006 年贈與財產予親屬並於 2006 年度揭露贈與事實，且於 2013 年再度申報保護性稅報 (protective filing)，但 *Schlapfer* 於 2019 年遭到 IRS 查核追稅，因 IRS 認定該申報未充分揭露贈與資訊，故並未起算核課期間，應不受三年限制。然而法院



認定此案件中，Schlapfer 已於 2006 及 2013 申報，即使揭露資訊不全然正確或是有瑕疵，仍可視為核課期間起算，故判定 IRS 不得核課贈與稅。

蘇宥人說明，此案件是因納稅義務人有申報之事實，故可爭取三年核課期間的保護，若無法院判決之支持，IRS 追稅不受核課期間之限制，Schlapfer 將面臨補稅加罰合計逾 870 萬美元的巨額罰款。由於美國稅負繁重，建議納稅義務人應謹慎檢視自身申報義務並尋求合規，留意核課期間之適用性，若有稅務上之相關疑問，應及早與專業人士討論，以避免衍生之稅務風險和額外遵循成本。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遺產稅申報剩餘財產差額分配，2 要領備齊證明扣除沒煩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時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遺產稅有關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問題，故特別提出說明，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則不列入分配。因此，夫妻之一方死亡，生存之他方請求就財產差額平均分配，該平均分配之數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於核課死亡之一方遺產稅時，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因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是以繼承發生時尚存之「婚後」且「有償取得」財產為計算基礎，民眾申報遺產稅時，如欲扣除該項扣除額，準備證明文件時，應從「何時取得」及「如何取得」2 大要領著手，除了檢附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表及載有結婚日期的戶籍資料外，尚需就夫妻雙方截至亡故日各項財產，備齊載明取得日期及取得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發生且尚未

清償之負債，亦應檢附原始發生日期及現存數額之相關證明，該局特別就常見財產整理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列表如下，供民眾參考。

財產	證明文件	備註
土地 房屋	載有原始取得原因（如買賣、贈與、繼承）及發生日期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或登記簿；未保存登記建物則由地方稅主管機關出具取得原因及發生日期之證明。	
存款	存摺影本或存款餘額證明書。	
投資	1.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集保證券存摺影本或股數餘額證明。 2.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股權）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持股餘額證明、每股面額、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往來科目明細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出資額證明。 3. 基金：基金單位數及淨值等證明。	如為婚前或無償取得，請依發生原因檢附證明。
保單價值	存、歿雙方之所有要保書、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儘可能於申報前備妥各項證明文件，可縮短稽徵機關查證時程，俾利後續辦理繼承過戶事宜。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稅遺贈稅組

聯絡人：顏伶如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80



## 02. 不動產贈與移轉由受贈人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或契稅，贈與稅額算乎你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張先生來電詢問今(112)年想贈與名下土地及房屋給兒子，贈與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下同)23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為50萬元，贈與稅額如何計算？若由兒子繳納土地增值稅37萬元及契稅3萬元，可以從贈與總額扣除嗎？

該局表示，依土地稅法第5條及契稅條例第7條規定，不動產因贈與移轉而發生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依法應由受贈人繳納，且確實係由受贈人自行繳納者，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後計算贈與稅額。但如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1款規定，則視同為他人承擔債務，應以贈與論，須加計列入贈與總額中，已繳納稅款再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該局以張先生之案例來說，贈與土地公告現值為23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為50萬元，若能提示土地增值稅37萬元及契稅3萬元係由受贈人(兒子)繳納之支付證明等相關資料，則贈與淨額為-4萬元(230萬元+50萬元-免稅額244萬元-37萬元-3萬元)，免課徵贈與稅；若由贈與人(張先生)代為繳納該土地增值稅37萬元及契稅3萬元時，則贈與





##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淨額為 36 萬元 (230 萬元 + 50 萬元 + 37 萬元 + 3 萬元 - 244 萬元 - 37 萬元 - 3 萬元)，應課徵贈與稅額 3 萬 6 千元 (36 萬元 \* 稅率 10%)。

該局提醒，申報贈與不動產如主張受贈人自行繳納土地增值稅或契稅，自贈與總額中扣除者，需檢附該筆稅款支付證明等相關資料，以供核認，如由贈與人出資代為繳納，上開稅捐應以贈與論，併入贈與總額中計算，再予以扣除。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洪瑞華股長；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30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被裁減資遣員工 可申請繼續參加勞保**

失業勞工參加勞保年資合計已滿 15 年以上，而離職的原因如果是因為被裁減資遣或依服務單位所訂自動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但是年齡或保險年資還不到申請老年給付的條件時，可在被裁減資遣或退休離職的 2 年內申請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提供勞保年資滿 15 年被裁減資遣（或辦理退休）員工，由下列單位向勞保局辦理續保手續：

### **服務內容**

- 一、 原投保單位。
- 二、 勞保局委託之有關團體。
- 三、 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

### **申辦資格**

- 一、 被保險人參加勞保年資合計已滿 15 年，而被投保單位裁減資遣（或辦理退休）自願繼續參加勞保者，可於離職退保之當



日起 2 年內，申請繼續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二、已領取勞保失能給付，且經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不得繼續加保。

### 申辦流程

- (1) 備妥應備文件。
- (2) 填寫好申請書並加蓋印章。
- (3) 以臨櫃送交方式向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請。

## 02. 勞工到職 雇主別忘保職災險

經濟日報記者 / 江睿智 台北報導

為勞工職災提供完整保護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去(2022)年 5 月 1 日施行，擴大納保對象。勞動部昨(6)日強調，只要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的勞工，到職日就應投保職災保險，若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加保，除有罰鍰金額外，會向雇主追繳未加保勞工所領取之保險給付金額。

原本職災保險只有五人以上事業單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列入強制納保。去年5月1日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將四人以下事業單位強制納保；受僱自然人雇主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如臨時工及家庭看護工，亦可由簡便加保管道，為特別加保。

我國「災保法」一年來執行情況		
新增納保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人以下事業單位</li> <li>• 受僱自然人或實際從事勞動之勞工，如家庭看護工</li> </ul>	
投保情況	投保單位	78.6萬家
	投保人數	1,107萬人
違規情況	規定	雇主應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其加保職災保險，違則可處2萬元至10萬元罰鍰
	違規件數	1,553件
特別機制	規定	即使雇主未辦理加保，若勞工發生職災，仍可請領相關職災給付，再由勞保局向雇主追討
	追討情況	70件，應收回金額為4,527.6萬元



勞動部提醒，雇主應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其加保，五人（含）以上單位強制參加勞保、就業保險及職保；四人（含）以下單位強制參加就保及職保，並可自願參加勞保。如雇主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除面臨勞保應負擔保險費之四倍罰鍰及就保應負擔保險費之十倍罰鍰外，依災保法規定，應核處 2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違規事由。

截至今（2023）年 5 月 10 日止，災保法裁罰件數共 2,082 件，其中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者計 1,553 件。

勞保局解釋，災保法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證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即應以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職災保險為被保險人。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止，職災保險投保單位約 78.6 萬家，較勞保增加 19 萬家；被保險人約 1,107 萬人，較勞保增加 65 萬人。

勞保局指出，即使雇主未辦理加保手續，若勞工如不幸發生職災事故，仍可依災保法規定申請相關職災給付，並由勞保局向雇主追繳給付金額。截至 2023 年 5 月底，應加保而未加保職災給付核發後向雇主追償件數計 70 件，應收回金額為 4,527.6 萬元。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政部**

**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台財關字第 1121012732 號**

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請參見 PDF\)](#)**





## 02. 財政部公告：預告「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52393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五項。
- 三、「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草案如附件。

[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請參見 PDF\)](#)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 2023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31日	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綜所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綜所稅
05月01日	0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 2023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 國稅稅務行事曆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 7—9 月 )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li> <li>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li> <li>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li> <li>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li> <li>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li> </ol>

#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p>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p> <p>(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li> <li>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li> </ol> <p>(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p> <p>(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p> <p>(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p>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li> <li>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li> </ol>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li> <li>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li> </ol>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

#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b>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b>3</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4</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b>5</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6</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b>7</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b>8</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b>9</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b>10</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b>11</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b>12</b></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冬至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上班日 ■ 放假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 02 )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 02 )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 02 )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 03 )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 03 )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 03 )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 03 )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 03 )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 03 )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 03 )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12：00 ~ 13：00 休息 )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 082 )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 082 )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 08 )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